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国武)

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8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10	2	8	0	0	否

##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两位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乐瑞女士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0 项，全部同意。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第六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日 第七届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门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6日 第七届第九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经理年薪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19日 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3日 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9日 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7日 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	对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就公司经营工作报告、年度审计事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听取了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形成定期报告披露后组织召开定期交流会机制，交流活动采用业绩说明会、技术交流会、行业交流会等、股东大会会后沟通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年合计 260 家机构约 350 人次到场参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接待活动，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交流，鼓励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及证券媒体等多方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为公司经营建言献策，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4、加强自身学习。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18 年重点展开对《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

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国武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